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7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怡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